

# 提案一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單	案位	學務處	提日	案期	109年8月1日
案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說明	提案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					

附件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四條 本校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其任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p> <p>本小組共十五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總務、輔導等主任、生教組長、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領域教師各一人及教師會、教評會代表各一人。</p>	<p>第四條 本校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其任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p> <p>本小組共<b>十六</b>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總務、輔導等主任、生教組長、國文、英語、數學、<b>自然科學、科技</b>、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領域教師各一人及教師會、教評會代表各一人。</p>

## 提案二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單	案位	教務處	提日	案期	109年6月29日
案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說明	配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本校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與民主參與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用最適用之教科圖書。				
決議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北市教二字第○九一三二六六九一○○號函修訂。

二、目的：配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本校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與民主參與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用最適用之教科圖書，特訂定本選用辦法。

三、原則：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取得審定執照，兼顧教學專業需求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統整。
- (二) 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基本能力之習得及學生身心發展。
- (三) 過程應公正、公平、公開、合法、專業、民主。

四、實施程序：

- (一) 成立教科圖書評審選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書評會）。
  1. 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書評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會長、家長會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並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教務主任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書評會詳細組織如附件一】
  2. 書評會下設各領域教科圖書評選小組，分別由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集，各領域所有任課教師或代表參加評選事項。
- (二) 各領域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公開展示或說明。
- (三) 各領域（科）評選結果由書評會擇期召開會議並共同評選審議研定，決定教科圖書版本。
- (四) 會議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依規定辦理代辦事宜。
- (五) 開學前公佈各科擬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

五、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學年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二) 七年級新生各領域教科書，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集任課教師審慎研定採用版本，除了自然領域於七年級生物及八年級理化可評選不同版本，其他領域教科書為求教材之連貫性及完整性，於版本選定後，八、九年級沿用至畢業為原則。若八、九年級有更換教科書版本的需求，則需另做評選作業，並做好改換版本銜接教材計畫。
- (三) 本校教科圖書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四) 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五)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或參考用書之編審、顧問、試用人員及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工作。教育部所聘之教科用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

六、本選用辦法陳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09 學年書評會組織

主任委員	校長	核定評選結果。
委員 家長代表	教科書圖書評審選用委員會(2人)	聆聽並參決選建議。
委員	教務主任	總負責所有教科圖書評選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教科書採購。
委員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對不同版本之課程安排及活動規劃，提出建議及方針。
委員	教學組長	1. 於教研會中安排教科書評選時程。 2. 依評選出的教科圖書之課程綱要規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
委員	設備組長	1. 蒐集各版本評選表供各學習領域評選參考。 2. 匯集各學習領域審定合格之教科圖書，公開陳列供書評會審查。 3. 核定後辦理教科圖書代辦事宜。
委員	各領域召集人兼教師代表	1. 召集各評選小組會議 2. 蒐集小組教師評選資料及意見送交書評會審議。
<b>評選小組</b>		
召集人	1. 參與書評會審議教科圖書。 2. 召集領域小組教師評選教科圖書。	
各學習領域教師	1. 詳加填寫評選表。	

### 提案三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2020/06/29
案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3634 號函辦理，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提案內容如附件。		
決議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 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3. 校外人士需填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附件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將相關表件（附件一至附件三）送交權責處室，於行政會報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5.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6.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7.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8.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9.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10. 本校由各處室依權責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相關資料由各處室妥善保存。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1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1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北投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附件一)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各處室依權責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北投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附件二)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大綱及簡介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北投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附件三)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 提案四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 單	案 位	人事室	提 日	案 期	109 年 6 月 29 日
案	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說	明	提案內容如附件			
決	議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u>專任</u> 教師聘約	因部分條文內容含代理、代課教師權利義務，爰刪除聘約名稱「專任」字樣。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之。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 <u>學等</u> 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之。	法規名稱修正。
第九條 懸缺代課教師，聘期自開學日起，如開學日之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之日止。	第九條 懸缺 <u>代理</u> 代課教師， <u>由本校依業務需要，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聘期自開學備課日起，如開學日之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之日止。</u>	1. 增加代理字樣。 2. 本校懸缺代理、代課教師聘期援例係自備課日起而非開學日；另為符合本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41426700 號函示規定，代理教師聘期以當學年度 8 月起聘、翌年 7 月迄聘為原則，惟聘期以 11 個月為上限，爰作修正，以為妥適。
第十八條 甲方應尊重乙方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方式及評量方式之專業自主權。	第十八條 甲方應尊重乙方個人對於教材、教法 <u>及</u> 、教學活動方式及評量方式之專業自主權。	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第十九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應辦理。	第十九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其辦法 <u>依</u>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 <u>應定</u> 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之一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u>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6700600 號函規定，將刑法第 227 條納入教師聘約，爰作新增。
	<u>第二十一條之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u>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6700600 號函規定，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條納入教師聘約，爰作新增。

<p>第二十九條 乙方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家長及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提出書面職疑時，乙方應提出說明。再有爭議，則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乙方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家長及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提出書面<u>職質</u>疑時，乙方應提出說明。再有爭議，則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停止聘約關係，已受領自甲方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應，按日追繳之</p>	<p>第三十二條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停止聘約關係，已受領自甲方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u>應定</u>，按日追繳之。</p>	<p>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加標點符號。</p>
<p>第三十三條 乙方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履行義務，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規應辦理外，得要求乙方賠償其代課費。</p>	<p>第三十三條 乙方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履行義務，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規<u>應定</u>辦理外，得要求乙方賠償其代課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任教，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應結果辦理，不受本聘約聘期之約束。</p>	<p>第三十四條 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任教，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u>應定</u>結果辦理，不受本聘約聘期之約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聘約之修改，應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遇有爭議時，應由甲乙雙方、台北市教師會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聘約之修改，應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遇有爭議時，應由甲乙雙方、<u>台</u><u>臺</u>北市教師會及<u>台</u><u>臺</u>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 提案五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單	案位	人事室	提日	案期	109年07月06日
案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53895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辦理。</p> <p>二、提案內容如附件。</p>				
決議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7月6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8月26日提校務會議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依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列候補委員，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下列情況之教師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轉任兼行政職務人員或原兼行政職務人員轉任專任教師。
- (五)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獲准。
- (六)留職停薪。
- (七)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四、本會選舉辦法依本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說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